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9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9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292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927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」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2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1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送前揭發布令及獎勵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